

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2023年第一批编外岗位招聘 递补名单公示

根据《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2023年第一批编外用工（非事业编制）招聘公告》的规定，经资格审查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和递补等程序后，现对拟递补人员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1日，如有异议请与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处（0511-88911163）和市人社局事业处（0511-85340800）联系。

序号	招聘单位	岗位名称	姓名	岗位代码	毕业院校或现工作单位	学历学位	专业	笔试成绩	面试成绩	总成绩
1	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	护士	盛婕	3	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	专科	护理	53	70	61.5